



STEWARDSHIP REPORT 2025

2025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2025

第一商業銀行 | 2026年9月發布

目錄

- | | | | |
|---|-----------|----------------------------------|-------|
| 一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遵循聲明 組織架構 治理團隊 資源投入 永續成果 | 3-10 |
| 二 | 利益衝突之防範 | 目的與揭露 法令規章 具體態樣 管控措施 | 11-16 |
| 三 | 投票政策 | 投票權行使 重大議案評估 判斷原則 決策流程 | 17-21 |
| 四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永續投資流程 適用範圍 投資決策 投資永續表現 | 22-37 |
| 五 | 議合行動與實例 | 關注議題 對話互動 里程碑 議合數據 六大案例 | 38-58 |
| 六 | 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 投票數據 重大議案 有效性評估 資訊揭露與聯繫 | 59-68 |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一) 遵循聲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響應國際永續金融趨勢，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於2020年11月20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秉持守則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本行股東、依信託業法將財產信託予本行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內容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編製，並經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單位檢視，以及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副總經理核准後，每年定期於本行官網公開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內部制度修正情形適時更新相關內容。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一) 遵循聲明

項目	第一銀行盡職治理政策說明
盡職治理目標	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落實責任投資。
投資鏈角色	本行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依信託業法擔任對信託資產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以及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等角色所執行之相關盡職治理活動。
業務性質	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評估及投後管理，兼顧企業永續經營、風險管理與資金提供者長期權益。
主要資產類別 / 投資範疇	盡職治理資產範圍涵蓋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重要投資標的，包括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債券及股權，或持股比率超過5%之股權。
資產區域配置	以臺灣為主軸，並涵蓋海外債券配置及美國等國外子公司之轉投資。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本行內部訂有各項作業規範，已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及其ESG永續發展表現，透過積極議合與公正投票，定期揭露履行情形，在追求投資報酬的同時，落實保障客戶與資金提供者的權益。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二) 組織架構

本行依循母公司第一金控永續治理架構，自2011年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六個小組。

委員會訂定ESG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按季檢視執行情形，且自2022年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責任金融小組由財務處、金融市場業務處、海外業務處、法人金融業務處、授信審核處及風險管理處等投融資業務及審查部門組成，依循本行「永續投資政策」與「永續授信政策」，將ESG因子納入投資與授信流程。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第一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圖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三) 盡職治理執行團隊

盡職治理層級

由上而下督導・由下而上回報

董事會

盡職治理最高治理層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
功能性委員會

責任金融小組

推動盡職治理
實務工作

督導 | 審議 | 推動 | 回報

實務推動

1

第一道防線 | 業務執行與自主管理

投資部門

事前評估

ESG檢核 | 投資規範
風險與重大性評估

投後管理

持續追蹤 | 議合與投票
永續辦理情形管理

2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督與法遵把關

風險管理 / 法令遵循

建立風險辨識與監控機制，檢視投資流程、揭露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

3

第三道防線 | 獨立查核與改善追蹤

內部稽核

依年度稽核計畫獨立查核，追蹤缺失改善並回饋制度與流程精進

投資執行 → 風險 / 法遵監督 → 獨立查核 → 治理層督導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四) 資源投入概覽

人力投入

1,197 人天

1. 盡職治理政策審查及督導政策執行
2.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3. 投資規範制定、碳排計算與減碳規劃
4. 投資評估、追蹤、議合及投票權行使
5. 氣候相關財務衝擊分析及風險管理

ESG 活動

33 場次 |

逾1,660人次|投入經費1,611千元

1. 「第一銀行攜手企業低碳轉型邁向永續生態圈」專題講座
2. 辦理本行綠色金融教育館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3. 誠信金融論壇

綠色採購

213,635 千元

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能源效率標示1、2級產品等綠色產品

教育訓練

23,956 人次 |
33,829小時

就ESG相關議題製作線上課程辦理教育訓練，包含：

1. 2025ESG與永續金融 (含董事)
2. 2025環境永續發展課程
3. 2025農業淨零轉型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五) 投入永續金融行動與成果

母公司第一金控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1年即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政策，並編制永續報告書，且自2020年起適用SASB商業銀行行業準則之揭露項目，提升ESG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 2013年簽署支持CDP，為臺灣金融業首波簽署該倡議之企業，2025年填報CDP問卷於氣候、森林與水安全議題獲「A List」3A領導等級，為臺灣首家也是東亞唯一金融業3A企業，躋身全球23強。
- 2018年成為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Premium等級會員。
- 自2021年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並連續五年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Level 5+最高等級認證。
- 2021年10月由財政部指定統籌成立「公股金融事業ESG倡議平台」。
- 2022年8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9月獲金管會選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且於11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 2023年訂定SBTi減碳目標，且2024年6月通過SBTi審查。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行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0年起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截至2025年底累計41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包含30處鑽石級、4處黃金級及其他級別。
- 自2014年起領先同業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並於2020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為公股行庫首家及全球第114家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
- 自2016年起於營運據點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2025年底累計建置27處。
- 自2021年起連續五年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臺灣永續投資獎」，2025年獲「機構影響力獎-銀行組楷模獎」及「個案影響力獎-永續債券金級獎」。
- 自2022年起連續四年獲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自2023年起連續三屆獲金管會肯定，2026年獲評為「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25%之銀行業者。
- 2024年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一、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本集團2025年投入永續發展之重要成果

- 第一金控九度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全球銀行業排名Top 5%。
- 第一金控連續八年入選道瓊領先指數(DJBIC)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十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四度獲MSCI全球標準指數成分股ESG Rating-銀行類最高等級AAA級。
- 第一金控十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第一金控連續九年獲選納入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六年獲選納入「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三年獲選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年獲選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第一銀行六度獲環境部「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
- 第一銀行連續四年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

二、利益衝突之防範

(一) 目的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秉持誠信、審慎之原則處理業務，嚴禁涉及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情事，執行業務時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

(二) 內容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法令規章，並列舉具體態樣、管控措施及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如后。

(三) 報告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均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2025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利益衝突之防範

(四) 法令規章

外部法規 | 治理、交易、資訊與客戶保護

公司法

第206條、第209條

董事利益迴避、競業禁止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44條、第45條

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之條件、程序與限額。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公平合理、適合度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銀行法

第32條、第33條、第35條

利害關係人授信、不得給予優惠條件與防範利益輸送。

證券交易法

第157-1條

內線交易、未公開資訊使用及有價證券交易秩序。

其他相關規範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會自律規範及主管機關函令。

內部規章 | 落實至組織與人員控管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防止內線交易、不當利益及利益輸送。

✓ 員工行為準則

禁止行收賄、內線交易及各類利益衝突。

✓ 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

規範交易室人員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防範。

✓ 轉投資業務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防範要點

規範轉投資業務管理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

✓ 問責委員會設置規則

建立責任釐清、利益迴避與獨立審議機制。

二、利益衝突之防範

(五) 具體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範例
公司與客戶間	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並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該等標的買賣，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情事。	本行得知客戶擬進行大額特定股票之機密資訊後，於客戶實際下單前，先以本行自有資金買賣該檔標的以獲取價差(即搶先交易/跟單)。
員工與公司間	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客戶或本行未經公開之機密資訊，損害本行利益、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之情事。	員工在辦理業務過程中得知尚未公開的重要資訊，卻利用這些消息替自己或親友投資獲利；或接受廠商招待與利益，影響採購或業務判斷，損及銀行利益。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	員工為了衝高業績或獲得獎金，推薦不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商品；或將客戶個人資料、交易資訊透露給他人使用，影響客戶權益與銀行信譽。

二、利益衝突之防範

(五) 具體態樣 (續)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範例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本行派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利用其職務地位或參與公司決策之機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行、本人或利害關係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於議案審議、表決及監督過程中，未能秉持獨立客觀立場，致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行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審議融資、採購或合作案時，利用其身分影響決策，促使被投資公司優先將相關業務交由本行承作；或於涉及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利益之議案表決時，未依利益迴避原則處理，而作出有利於本行但可能損及其他股東權益之決策。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本行為協助金控集團內之關係企業分擔虧損或美化帳面，未依常規合理評估，即動用資金買入該關係企業所發行、持有之不良資產或滯銷金融商品。

二、利益衝突之防範

(六) 管控措施

管控方式	實際作法
落實教育宣導	本行透過定期法令宣導、利益衝突管理教育訓練及案例分享，持續提升員工法令遵循、利益迴避及資訊保密意識；並將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納入訓練課程，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風險之辨識與管理能力，以建立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文化。
資訊管控	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防火牆設計	本行透過交易室門禁管制、資訊權限分級管理、業務單位資訊隔離、電子通訊監控及職務權責區隔等防火牆措施，防止未公開資訊不當流通或濫用，並定期檢視相關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降低利益衝突風險。
權責分工	內部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並依事件之重要性由不同層級人員核決，落實權責分工。
合理薪酬制度	本行依職等職級、職務責任及績效考核結果給付合理薪酬，避免以單一短期財務績效作為獎酬依據，以降低不當銷售或承擔過度風險之誘因。

二、利益衝突之防範

(六) 管控措施 (續)

管控方式	實際作法
偵測及監督控管	本行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辦理利益衝突管理，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單位落實日常作業控管及自行查核；第二道防線由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度訂定、監督及風險評估；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獨立評估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利益迴避機制	董事或監察人就董事會議案涉及自身、本行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情形，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規範主動揭露利害關係並迴避討論及表決，以維持決策之獨立性與公正性。
檢舉管道	本行已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彌補措施	本行如發現利益衝突或違反相關規範情事，除依規定移請人力資源處辦理懲處外，並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及風險評估，要求相關人員迴避或停止參與相關業務，訂定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同時檢討修訂相關制度及作業流程，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法令遵循與利益衝突管理意識，以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風險。

三、投票政策

(一) 投票權行使

-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本行投資部門專責人員負責。
- ◎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方式投票。
 2. 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且議案單純無董監事改選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3. 本行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1%者。
- ◎ 被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議案行使表決權，並優先採用電子投票，採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對臨時動議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若因應業務需要或無法採用電子投票者，應指派或委任人員代表出席。
- ◎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之出席與否、出席人員之選派、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行使決策(贊成、反對或棄權)等事項，均依規簽報核定並留存資料備查。

三、投票政策

(二) 重大議案評估及表決權行使

- ◎ 本行內部訂有股東會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如經評估為一般議案者，由投資部門主管核定；若議案內容涉及公司永續經營，或對社會、環境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或影響股東權益者，即列為重大議案，經評估屬重大議案(如併購或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選舉、經營權變動或董監報酬等)且可能影響本行權益時，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逐公司、逐議案審視內容，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對於所取得之資訊不足以進行事前評估，且未影響本行權益之議案，原則上僅能棄權。

三、投票政策

(二) 重大議案評估及表決權行使 (續)

- ◎ 前述重大議案，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聯繫了解，若提案目的具合理與必要性，原則支持，倘議案有礙公司永續經營或損及本行與資金提供者權益，而公司未能就提案目的具體說明理由或其說明未符合預期或與之議合無效，本行將依內部程序簽核，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必要時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發言及質詢，亦不排除提出臨時動議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若對投票結果不滿意，本行將持續追蹤並適時議合促請改善。

三、投票政策

(三) 股東會議案判斷原則

1. 原則上予以同意之議案

-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決算表冊議案。
- ⊙虧損撥補議案。
- ⊙盈餘分配議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司章程、規則、程序及辦法之議案。

2. 僅能棄權之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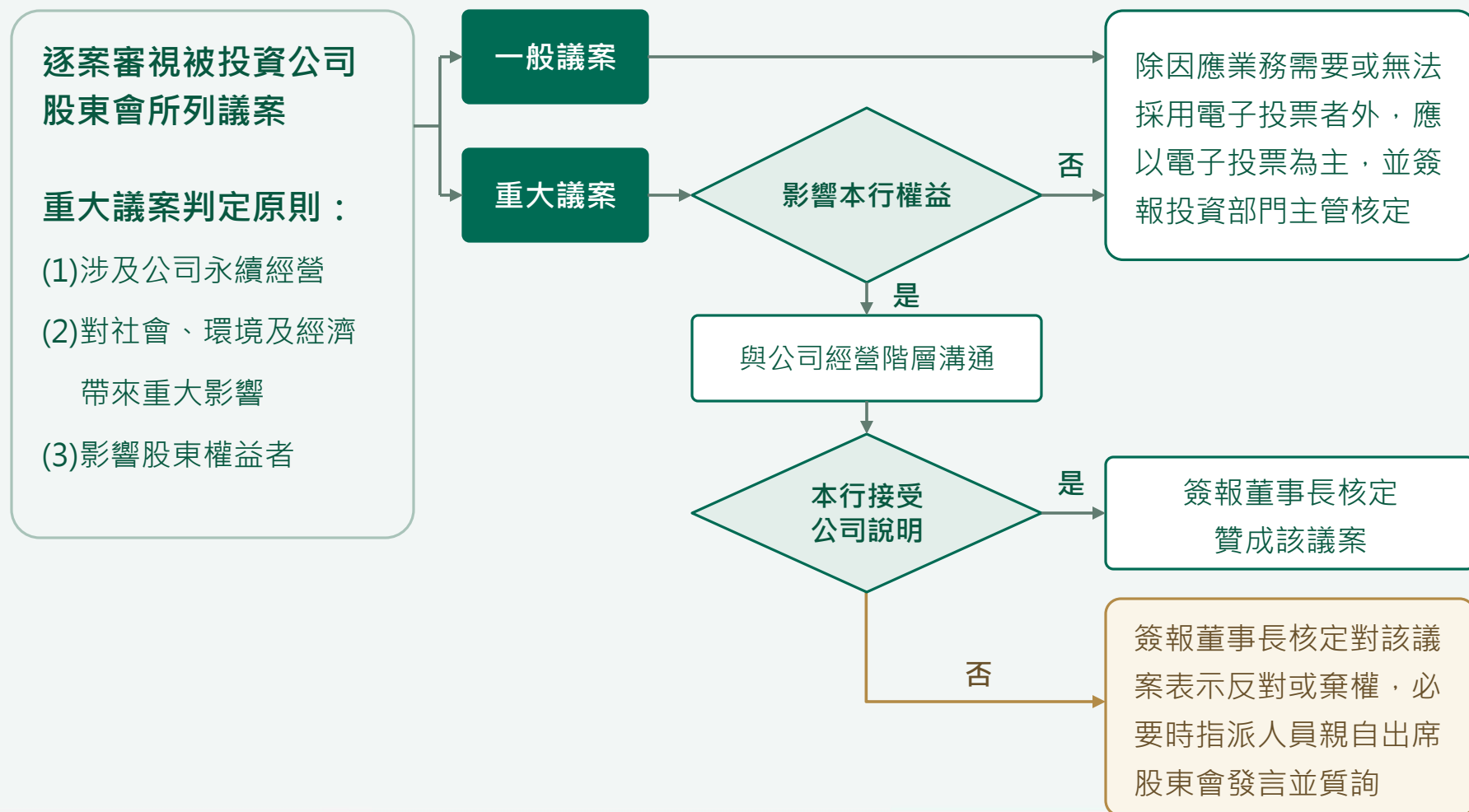
- ⊙取得之資訊不足以進行事前評估之議案。

3. 予以反對之議案

- ⊙有礙公司永續經營之議案。
- ⊙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有負面影響之議案。
- ⊙損及資金提供者權益之議案。

三、投票政策

(四) 投票決策流程圖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 永續投資流程

本行落實責任投資原則，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永續投資流程可分為4大步驟如下：

01

篩選

1. 排除集團不可投資名單之企業
2. 排除爭議性產業
3. 排除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
4. 背離本行脫碳政策之企業



02

評估

1. 總經風險：政經環境、產業前景
2. 個經風險：營運及財務表現、產業地位
3. 永續風險：重大ESG裁處情形、爭議事件、碳排放及用水情形



04

調整

1. 動態調整：依ESG風險定審結果、是否涉及ESG重大議題且未見改善等風險事件
2. 擇優投資：已有制定SBTi具體減碳目標之企業



03

管理

1. 議合行動：針對集團國內高碳排企業、ESG重大風險事件、國際倡議平台議合計畫
2. 高污染/高碳排產業限額控管
3. 參與股東會及揭露投票情形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二) 永續投資適用範圍

1. 資產類別

- (1) 債券：國內及海外分行投資於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臺外幣債券，連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對單一發行人投資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 (2) 股權：依《銀行法》第74條及第74-1條規定辦理之股權投資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① 連續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
 - ② 投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或持股比率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5%

2. 資產區域配置

主要聚焦於臺灣地區，同時涵蓋歐洲、美洲、澳洲、中東、日本及韓國等地區，以兼顧區域多元布局及永續投資管理。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三) 投資決策

Step 1 篩選

➤ 爭議性產業

投資標的如屬軍火、武器、博弈、色情、菸草、酒精業等爭議性產業禁止投資。

➤ 爭議性標的

禁止投資標的屬本集團每月更新之「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名單」。

➤ 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

不再新增投資於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

➤ 背離本行脫碳政策之企業

除資金用途可明確認定為減碳轉型或當地政府已提出淨零承諾、減量目標之國營企業外，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營收占比逾25%」及「非典型油氣業務營收占比逾10%」之企業。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2 評估

1 基本資料分析

進行債券與股權投資標的之財務、總經風險及個體風險等面向分析。

2 ESG檢核因子分析

(1) ESG爭議事件

- 是否涉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爭議事件及裁罰紀錄
- 是否涉及環境敏感性議題
- 於辦理國內企業投資業務時，應查詢公司登記地是否坐落於環境敏感區

(2) 永續作為及資訊揭露

- 是否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及近一年用水情形
- 是否制訂生物多樣性政策、導入TNFD架構、供應商永續管理或自評經濟活動適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3) 第三方機構外部評分

- 參考本國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平台」、國際倡議組織等國內外ESG評等機構評分
- 如：MSCI(評級 $\geq$ BBB)、CDP(評級 $\geq$ A-)、S&P Global(評分 $\geq$ 70)、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leq$ 30%)、Sustainalytics(評分 $\leq$ 30)等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2 評估 (續)

2 ESG檢核因子分析

(4) 減碳行動

- 是否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並已制訂具體減碳目標
- 辦理國內企業投資案件，應揭露近三年碳盤查結果
- 屬高污染/高碳排產業之企業，需審視是否具備低碳轉型計畫

(5) ESG獲獎事蹟

- 針對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等構面，具備優良事蹟或具體貢獻

本行針對債券及股權等投資標的，皆全面考量具財務重大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上述質化與量化檢核因子，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營運與財務表現之實質影響，作為投資決策之重要依據。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3 管理

1 ESG風險管理

- 量化檢核資訊並建立檢核評分機制及數據資料庫：
將前述ESG檢核因子質性資訊予以量化，依總得分區分為低、中、高風險等級，並據以進行投資後管理與數據分析。
- 動態追蹤ESG風險等級：
定期檢視及追蹤被投資企業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ESG相關新聞，並依據ESG風險等級對應之檢核頻率辦理ESG風險覆審。
- 定期審視被投資標的之製程轉型計畫：
被投資企業如屬高污染/高碳排產業者，依檢核頻率定期追蹤製程轉型進度，評估其轉型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3 管理 (續)

2 議合行動

➤ 集團國內高碳排企業：

依前一年度投融資部位之財務碳盤查結果，辨識集團國內高碳排企業，寄發議合問卷訂定2050淨零目標及檢視減碳行動方案進程。

➤ 重大ESG風險事件：

關注被投資標的是否涉及重大永續議題。

➤ 國際倡議組織聯合議合計畫：

參與CDP倡議聯合議合計畫，集結全球機構投資人以加大議合成效。

3 限額控管

➤ 高污染/高碳排之投資部位，不得逾**年度目標限額**。

➤ 全行ESG中、高風險等級之投資部位，不得逾**總投資部位之5%**。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Step 4 調整

1 投資動態調整

- 據ESG風險管理機制評估 / 覆審結果，動態調整投資部位，以符本行設定之目標限額。
- 被投資企業違反ESG議題且受裁罰未改善者，則評估減碼或退出。

2 擇優優先投資

- 定期更新已承諾/制訂SBTi減碳目標之企業清單予投資單位。
- 每年新增已制訂具體減碳目標之企業戶數，以落實本行投資業務財務碳排放減碳執行進度。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四)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本行續精進ESG評估流程，除考量氣候風險外，亦納入生物多樣性等自然風險，多元化ESG風險檢核因子有助篩選並避免投資於ESG表現不佳之企業，2025年ESG風險管理成效臚列如下：

➤ 投資部位2025年內部評比結果

- 債券投資組合：ESG低風險家數比率高達98.90%，中風險比為1.10%，無高風險。
- 股權投資組合：本行近三年股權資產100%均屬低風險。

➤ ESG外部評等表現優異

- 2025年投資部位具MSCI評等企業中，評等達A等級以上企業家數達77%，較2024年成長。
- 2025年投資部位具Sustainalytics評等企業中，評分為0-20分之企業家數及部位餘額，分別達63%及79%，均較2024年成長。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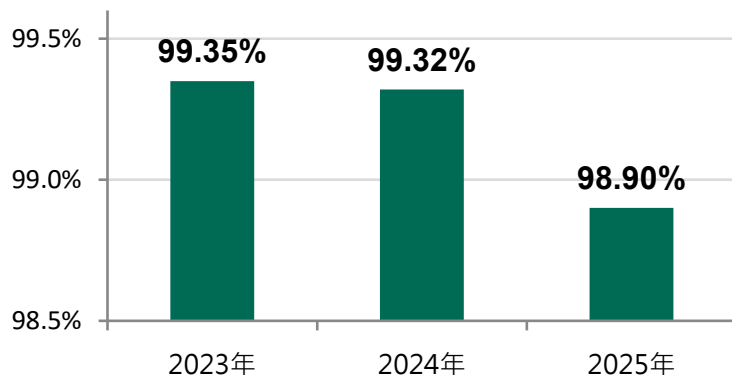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債券 (內部評估方法)

低風險 98.90%

中風險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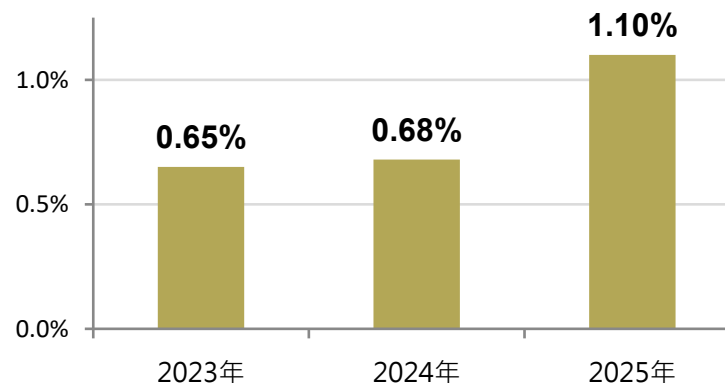
高風險 0%

低風險家數比重



維持98%以上

中風險家數比重



2025年增加0.42個百分點

差異說明：2025年執行債券投資企業ESG風險覆審作業，其中1家ESG風險等級由低風險轉為中風險，致2025中風險家數占比較前一年度略高，低風險家數占比較前一年度略減。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股權 (內部評估方法)

依本行內部評估方法，2023至2025年股權資產之永續風險評估結果均為低風險，低風險占比連續三年維持100%。

100%

低風險

2023-2025
連續三年維持穩定

股權投資組合

各年度低風險占比

單位：%



2023

低風險



2024

低風險



2025

低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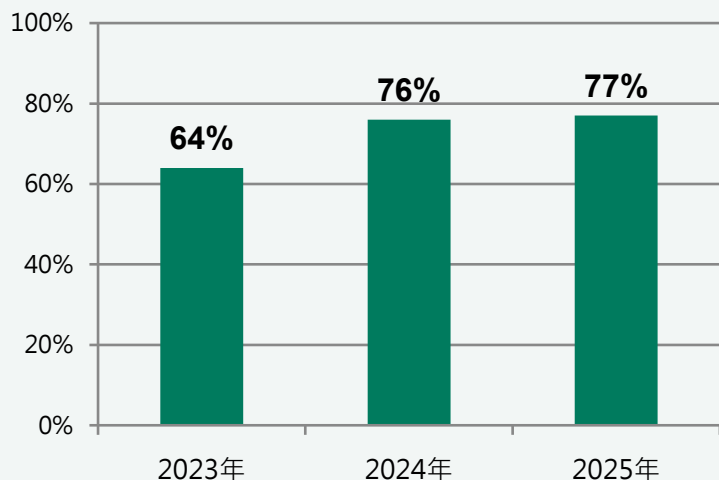
評估結果顯示，股權資產永續風險結構維持一致。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債券&股權 (外部評等)

- 2025年投資部位具MSCI評等企業中，評等達A等級以上企業家數占比達77%，其中債券家數占56%、股權家數占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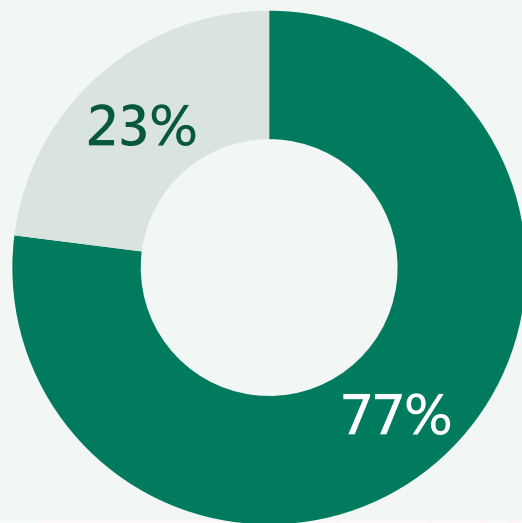
MSCI A級以上占比趨勢



64% → 77% 近三年提升13個百分點

2025年A級以上占比 **77%**

債券 56% | 股權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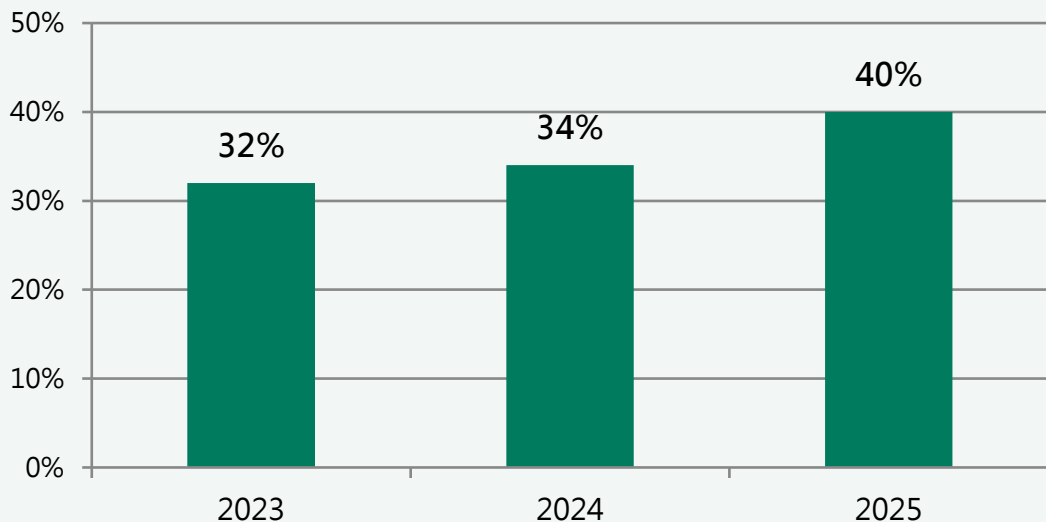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情形

➤ 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領先指數情形

本行持續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最近三年(2023年~2025年)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相關指數之比率，由32%提升至40%，呈逐年成長趨勢。



40%

2025年入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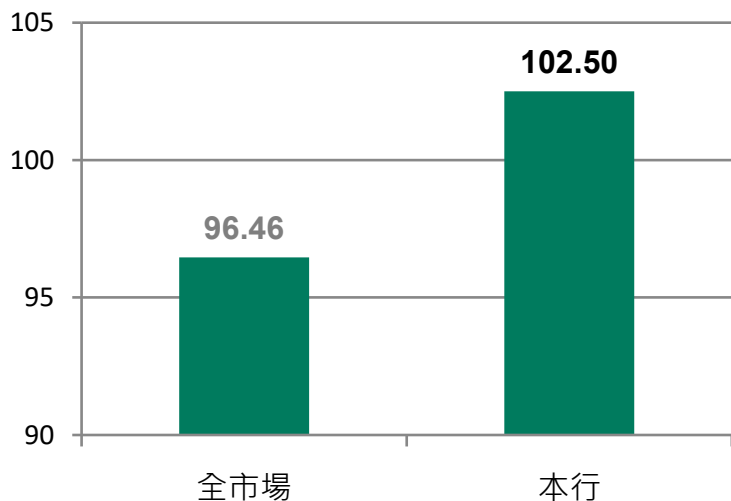
近三年 增加8%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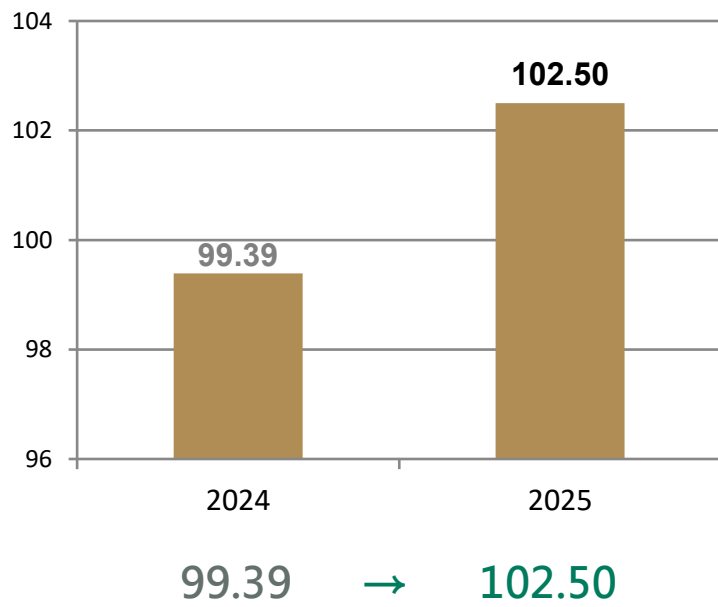
依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2025年盡職治理評量總分為102.50，高於全市場盡職治理平均評分96.46。

2025年評量比較



高於市場平均 6.04 分

本行評量趨勢



四、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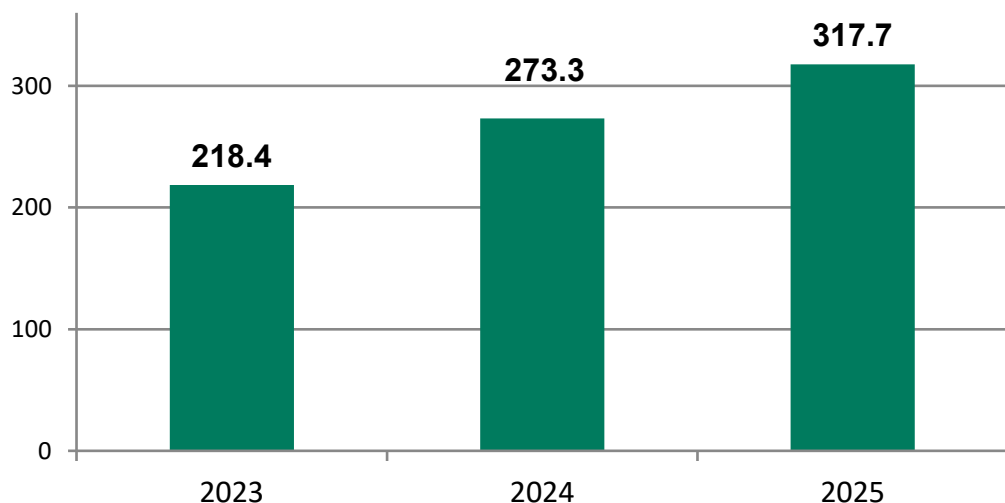
➤ ESG標的投資情形

本行近年積極布局永續發展債券投資，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近三年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218.4億元、273.3億元及317.7億元，年增率分別為25.14%及16.25%。

2025年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餘額較前一年淨增約新臺幣44.4億元。

投資餘額 | 新臺幣億元

永續投資持續成長



2025年餘額

317.7

億元

較前一年淨增

44.4 億元

年增 16.25%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一) 議合政策

◎ 議合溝通方式

本行透過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董事會、股東會及與經營階層對話之方式，與其進行互動、議合，除可了解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展望外，亦可推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ESG議題。

◎ 關注議題

互動、議合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與營運、產業概況、股東結構、重大新聞、公司治理、節能措施、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勞工權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等相關議題。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二)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精神，持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其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將適時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 (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情事，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背道而馳；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二)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續)

◎ 共同議合政策

-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以單獨辦理為原則，惟當被投資公司未就議合議題適當回應、雙方經溝通仍未能達成共識，或相關議題涉及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關切事項時，本行將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採取共同議合行動，以加強議合之力度。
- ◆ 本行採行之共同議合方式，包括透過同為擔任董事或股東之機構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共同提出建言，或參與國際組織議合計畫之簽署者，與其他簽署成員共同就議合計畫主題要求被投資公司提出具體作為。
- ◆ 配合金控母公司，就所指定之議題與銀行投、融資部門及其他子公司採取共同議合行動。
- ◆ 採取共同議合之目的，主要係為敦促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本行不得藉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達成聯合對被投資公司採取共同注資或撤資之協議。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三) 議合進度里程碑設立

為落實議合目標成效管理，將重要議合案件之進程以進度里程碑標註，且同一家被投資公司有數個議合主題時，會依主題內容逐案列示，以達續行追蹤及公開揭露之效。

- ◆ 階段一：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 階段二：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 ◆ 階段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四) 盡職治理互動及議合數據

盡職治理互動
201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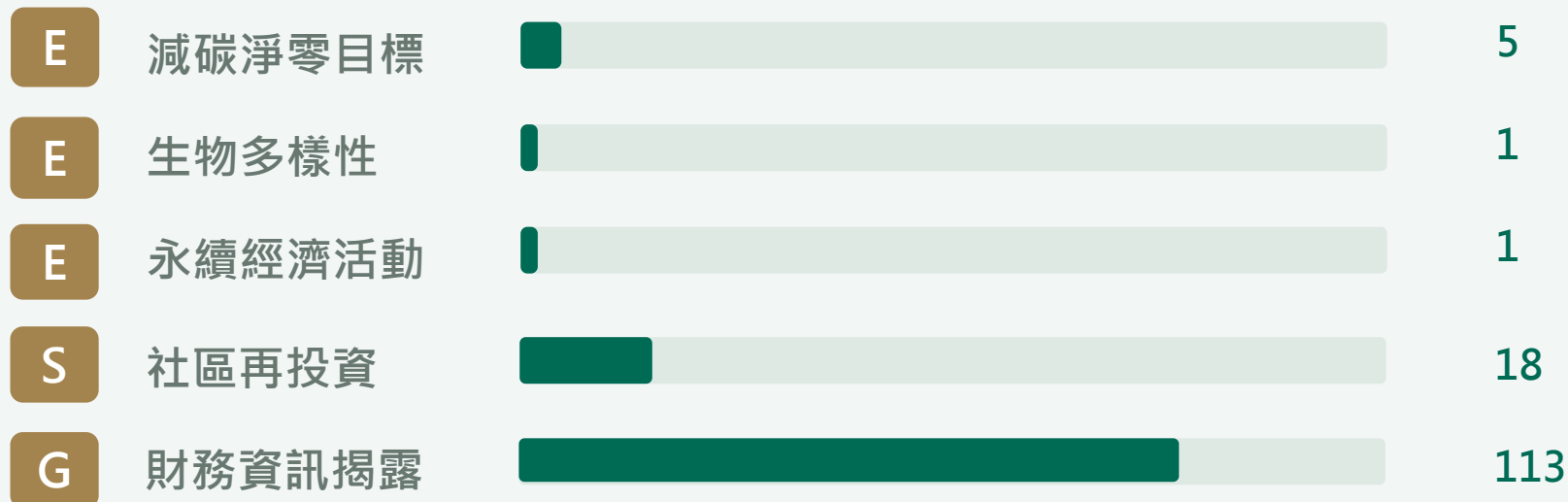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
60

股東會
50

其他互動
91

涉及ESG議合主題
138 次

ESG議合主題分布|共138次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占比

2025年度盡職治理互動中，本行主要由投資團隊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人關係及永續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重大議題則視需要提升至雙方高階管理階層，以強化議合成效。

被投資公司

IR、永續部門等相關人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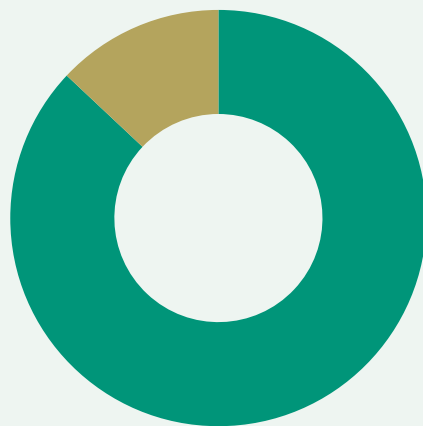


■ IR、永續部門等相關人員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含發言人)

本行

投資團隊 87%



■ 投資團隊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含發言人)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 I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派任於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處長、副總經理層級) VS. 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人員。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2019年初成立，累積虧損逾投資金額20%，為維護股東權益，請該公司審視當季營運狀況(稅前淨利、營業收入、撥貸金額等)、曝險情形(逾放比率、呆帳覆蓋率等指標)，並針對未達預算目標項目適時提出檢討報告暨改善計畫，每季陳報本行董事會，本行董、監事人員提問相關問題時，由該公司總經理進行補充說明。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 I (續)

— 預期目標

該公司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時，就預算達成率偏低項目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營運改善措施，本行亦持續透過派兼該公司之董事代表監督及追蹤其計劃執行情形。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鑑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本行持續於該公司每季董事會定期檢視其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以維護股東權益。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配合業務拓展與客戶需求，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使營業毛利增加，員工獎金提升、股東投資獲利增加。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改善進度、資產品質及獲利情形，並透過本行法人代表適時於董事會給予經營策略調整建議。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Ⅱ

— 資產類型：國外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該公司為本行100%持有，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代表均由本行指派，本行透過各種管道(董事會、發函等)與其高階經理人進行重要事項之議合。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1. 為響應外國當地政策，扶助在地企業創造及保留就業機會，並鼓勵向中低收入社區進行投資，請子公司妥善擬定業務策略，加強承作中小企業局保證貸款(SBA Loan)及加州州政府保證中小企業貸款(SBLGP)。
2. 為滿足外國當地社區金融服務需求及提供社區服務，特別是中低收入者、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等弱勢族群，請子公司持續加強辦理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RA)。

— 預期目標

2025年SBA Loan及SBLGP之新戶目標數分別為8戶及25戶，放款均額目標分別為17.65百萬美元及20.26百萬美元；另CRA行動計畫，包括社區發展投資目標2.52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目標23.1百萬美元。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Ⅱ (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2025年子公司共承作10件SBA Loan及66件SBLGP，金額合計逾35百萬美元，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子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深表肯定。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2025年子公司投資於合格CRA之標的2.8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動撥29.2百萬美元，社區發展捐贈19.9千美元，完成228小時社區發展志工服務，並舉辦首次購屋講座、SBA Loan講座，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SBLGP，另所有員工、主管及董事皆已完成CRA教育訓練課程。2024年CRA檢查獲當地主管機關評等為「滿意」。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請子公司持續推展SBA Loan、SBLGP及CRA貸款，並按月於董事會呈報業務推展情形。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Ⅲ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政府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參考及應用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爰此，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針對指引所列產業之被投資公司，本行主動與之議合，使其關注及了解指引內容，並促其進行後續規劃。

— 預期目標

請被投資公司審視「適用」及「符合」指引的經濟活動營收比重，並檢視永續經濟活動符合程度，同時評估未來主動揭露相關事項的可行性。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Ⅲ (續)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藉由本次議合，被投資公司已承諾將視新指引內容評估相關揭露事項，足見議合已有初步成效。本行將持續關注其揭露進度，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加強議合力道。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待證交所ESG數位平台依第二版指引更新並開放申報後，該公司將於平台申報相關資訊，為其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邁入下一個里程碑。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指引旨在提供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金融機構(股東)辨識永續經濟活動，引導資金投資於永續發展領域之企業，幫助企業取得資金用於減碳轉型，將有利於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亦有助於企業朝永續經營邁進，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也將因此受益，另企業透過指引所訂之技術篩選方式，擬訂轉型及改善計劃，將減少對社會環境造成傷害，亦是大眾之福祉。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Ⅲ (續)

— 股東會議事錄本行發言紀要：

股東 () 發言紀要：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發言，大家早安，剛剛前面兩位銀行先進也提到「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的問題，第一銀行也要就這個問題再重複提出，因為為響應我國的永續發展跟2050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在2024年底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何謂永續經濟活動，並鼓勵上市櫃公司參考指引自願揭露「適用」及「符合」指引的經濟活動營收比重，以及適用之主要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是符合、轉型中或不符合，方便投資人參考。有鑑於該指引涵蓋貴公司所屬產業及主要經濟活動，而且貴公司過去曾表示將視該指引內容評估相關揭露事項，所以建請貴公司參考新版指引，評估辦理揭露的可行性，以上，謝謝。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回覆：

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的提問，就股東所提問的問題，綜整五點說明，第一個有提到公司是不是有訂定減碳目標？本公司目前已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規劃短、中、長期之目標，初步規劃已經完成，公司會持續關注節能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創造更多節能機會。第二個有提到公司在訂定減碳目標是否朝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進行規劃？考量 列車事實上電力使用量非常大，以目前技術發展及趨勢而言，除外購綠電外，預測未來短期應該很難有其他替代能源取代，再加上目前國內再生能源交易市場所提供之綠電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公司目前初步規劃是朝政府長期減碳目標之趨勢規劃。另外第三點有提到依照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活動是否適用該指引？符合永續之程度是如何？另外也有提到目前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占比為何？本公司事實上是適用該指引一般經濟活動之客貨運軌道運輸業，公司的主要經濟活動為提供旅運服務，目前是符合指引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之3個衡量條件，永續程度有達到「符合」的程度。另外也說明本公司主要經濟活動還是票務收入佔113年營收比重約96%。第四點有提到公司是否通過該指引針對客貨運軌道運輸業之技術篩選標準？我們瞭解標準有4項，只要符合任何一項都可以，剛剛所提到有兩項，EP100/RE100行動倡議等2項，雖然公司沒有加入，但是有符合其中1項，也就是公司是「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之軌道車輛」，因為本公司的列車皆採電氣化運轉，沒有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所以是符合的。另外第五個公司未來是否會自願揭露適用及符合該指引之情形 本公司後續待證交所ESG數位平台依第二版指引更新並開始開放申報後，公司將於該平台申報113年相關資訊。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IV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及另外2家公股同業之投資部門人員 vs. 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出席股東會之人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等)。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1.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本行積極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敦促被投資公司建立更完善的生物多樣性管理與資訊揭露機制。
2. 被投資公司在擴大綠能使用的同時，是否建立完善的監控機制，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降低對當地生態系造成長期影響。

— 預期目標

1. 敦促被投資公司建立更完善的生物多樣性管理與資訊揭露機制。
2. 敦促被投資公司建立更全面的生態影響監測機制。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IV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續)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致力推動生態共融並實現對環境永續的友善承諾，持續朝向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向邁進。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肩負穩定供電之責，在我國能源轉型上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制訂完善的轉型及改善計畫，將有助於致力推動生態共融並實現對環境永續的同時，減少對生態環境的衝擊，提升社會福祉。

— 後續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藉由本次議合，被投資公司允諾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生態保育工作並陸續對外揭露生態監測結果。經檢視，該公司已於 2026 年透過生態永續發表會及官方新聞稿公開揭露海洋生態調查、魚道監測及生態保育推動成果，並表示將持續累積及開放生態調查數據。本次議合就敦促建立生態監測與資訊揭露機制之預定目標，已獲被投資公司具體回應而達成，本行將持續關注其後續推動及揭露情形，並將相關成果納入本行後續投資管理及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IV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續)

— 股東會議事錄共同議合發言紀要：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回覆：

三、 第一商業銀行(股東戶號：[] 號)、彰化商業銀行(股東戶號：[] 號)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戶號：[])共同發言，三方同意由彰化商業銀行代表發言

經理部門說明概要：

(一) 去年貴公司股東常會提到已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框架，積極進行內部研習，逐步推動相關倡議。請問貴公司是否已訂定具體的生物多樣性政策？在[]電廠與[]風場的生態共融措施後，是否有進一步的監測數據與成效評估？此外，未來是否有計劃將生態共融措施擴展至新近規劃之電廠，並建立更完善的生物多樣性管理與資訊揭露機制？

(二) 貴公司持續採取擴大綠能、減煤備用及燃氣橋接的策略，請問未來在擴展風力與太陽能發電時，是否有計劃建立更全面的生態影響監測機制，以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降低對當地生態系統造成長期影響？

(一) 本公司去年4月召開的環境月活動中，選出了八大電廠及十大明星物種，這八大電廠就包括剛剛提到的[]和[]。今年，本公司進一步對外揭露大甲溪的生態保育作為。[]不僅將電廠視為單純的發電設施，而是將其轉型為「生態電廠」，每個生態電廠都有其生物多樣性的特色，除了積極在內部推動生態保育工作，後續也會持續推展相關措施。針對監測部分，除了達成既定目標外，也會持續在各電廠進行生態統計與監測工作，並陸續對外揭露相關成果。

(二) 關於再生能源案場的部分，這包含兩個層面。過去政府並未要求進行環評的這些案場，我們仍會依照生態檢核的原則，逐步推動相關生態及友善環境的工作，若涉及環評相關的案場，在申請環評時，會在環評報告書中清楚展現，[]如何在這些案場達到生態友善及生物多樣性。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 V

- 資產類別：國內債券投資
- 溝通位階：本行投資部門人員 vs. 被投資企業永續辦公室窗口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鑒於被投資公司屬本集團2025年國內投融资部位財務碳排放前60%之高碳排放企業，隨著企業減碳策略已是投資決策中之重要考量，為有效評估被投資企業之轉型風險對投資業務帶來之影響，本行透過電郵主動詢問該公司對淨零規劃、減碳具體目標及相關之因應措施。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重視減碳議題，並詢問其具體減碳目標及是否已有因應機制。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公司回覆表示已於2025年1月正式通過SBTi 1.5°C減碳目標設定，範疇涵蓋台灣與中國水泥廠，包含2030年之近程具體減碳目標及2050年淨零承諾，且刻正進行2050年淨零具體目標設定規劃作業，本行將持續追蹤其減碳目標執行成效。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議合實例 VI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暨財務部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所屬輪胎製造業為環保政策所追蹤的高碳排產業，隨著淨零碳排議題成為全球共識，本行透過電郵並主動致電該公司了解是否有ESG 相關因應措施。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能重視相關ESG議題，落實碳盤查機制並設定減碳目標。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被投資公司回覆目前主要透過三大面向來達到減碳之目標：A.設備汰舊換新、B.設備改善(能源洩漏等)、C.製程改善。且未來會持續重視永續發展相關作為，制定出減碳路徑，為美好的社會與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本行於2025年廣續以Co-Signer的角色簽署加入CDP組織之Non-Disclosure Campaign計畫(下稱NDC)，期望藉由該組織之國際公信力及眾多機構之聯合議合力，敦促被議合企業藉由回覆問卷之方式揭露氣候、水及森林等自然議題相關資訊，以提升議合成效。

— 預期目標

敦促本行被投資企業重視並關注氣候風險、森林及水等議題，採取具體行動並訂定相關管理目標。

— 本行議合成效與後續追蹤行為

共有12戶屬本行被投資企業且為當年度CDP NDC聯合議合計畫發放問卷對象，其中針對氣候風險議題議合比率67%、森林資源議題議合比率33%、水資源議題議合比率75%，同時針對兩項議題以上議合比率83%，顯見機構投資人對永續議題之重視，本行將持續依ESG風險檢核頻率，追蹤檢視被投資企業之具體永續行動。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議合實例里程碑數據

本行設定4階段進度里程碑，以追蹤及揭露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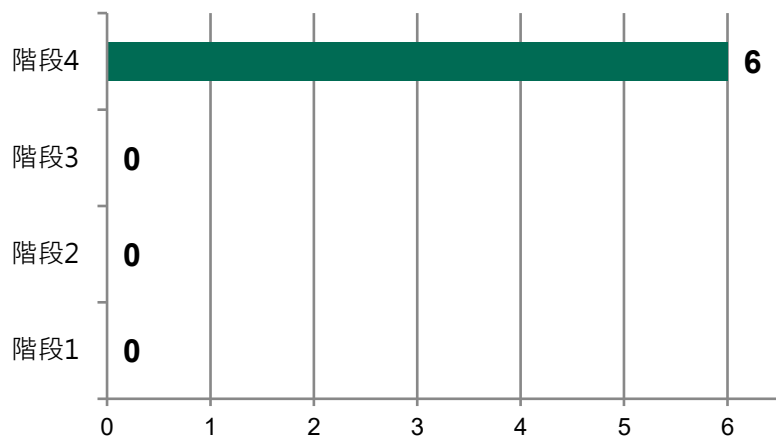
6個議合實例

被投資公司均已進入「採取實際措施」階段



占總投資部位3.58%

6個議合實例里程碑分布



全部案例集中於階段4

五、議合行動與實例

◎ 高碳排企業減碳議合里程碑

本行金控母公司於2022年9月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本行為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之任務，發揮資金影響力，篩選投資組合中5家高碳排企業，將鼓勵該企業訂定2050年前淨零排放目標列為年度重點議合主題，共同在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

高碳排企業

5 家

均訂有2030減碳目標

具體措施階段

5 家

占總投資部位比重

29.54%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0 家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0 家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0 家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5 家

註：高碳排企業係指財務碳排放量占國內投融資總碳排放量前60%之投資標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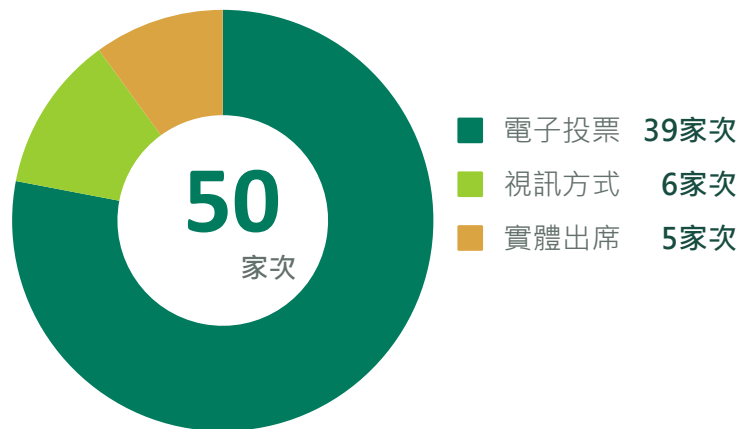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一) 投票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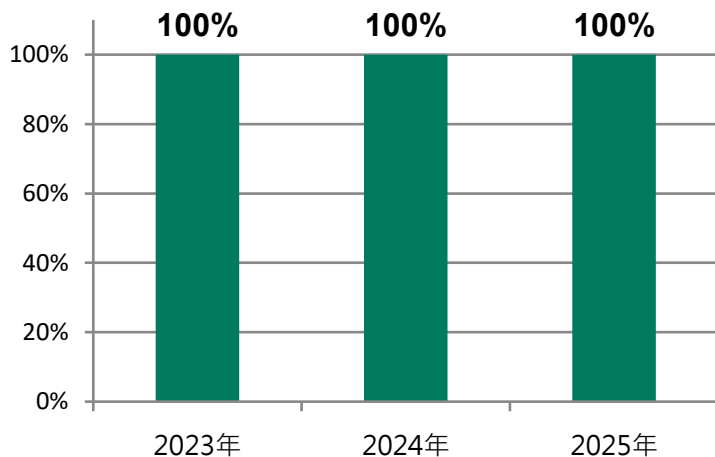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本行2025年參與符合盡職治理對象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計50家次，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39家次、實體出席會議者計5家次、採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計6家次。

2025年出席方式 | 共50家次



近三年投票比率皆維持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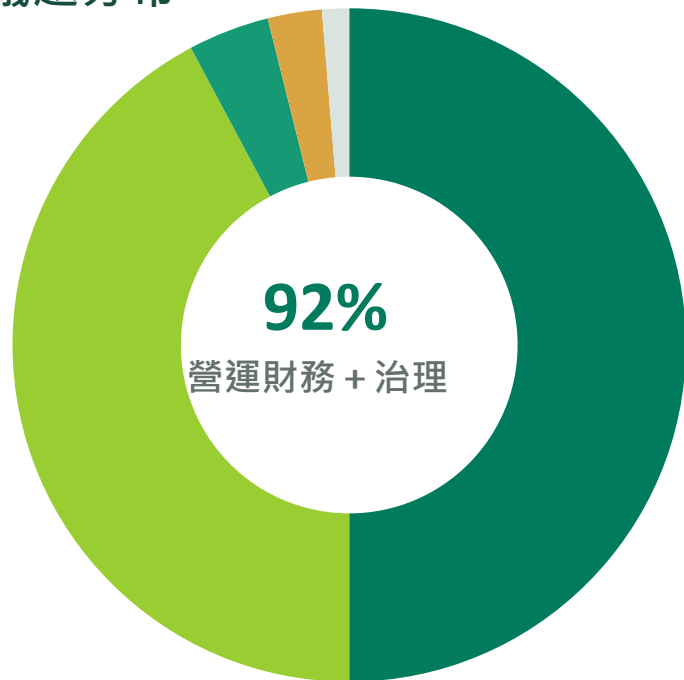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 股東會議案類型

股東會議案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相關新聞、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現況、財務狀況、股價變化、未來展望、勞工權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關注議題分布



營運及財務表現	50%
公司治理	42%
經營策略	4%
勞工權益	3%
其他	1%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 股東會議案投票數據

股東會總議案數

207 案

一般198 | 重大9

一般議案

贊成 197 案

反對 0 | 棄權 1

重大議案

贊成 8 案

反對 1 | 棄權 0

一般議案贊成率 99.5% | 重大議案贊成率 88.9%

2025年本行參與之股東會議案總數共計207案，各議案均經本行內部評估分析，評估後有9件屬重大議案、198件為一般議案。重大議案中有一案因事涉董事席次調整，惟基於維護公股權益，故投以反對票；一般議案中有一案因無法事前取得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相關資訊，故該討論議案擬予棄權。其餘議案因無重大違反ESG或損及本行權益之情事，故依本行投票政策投以贊成票。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第一銀行2025年投票情形揭露				
依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第3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投票家數:50家次				
15分類	總議案數	贊成議案數	反對議案數	棄權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7	47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6	46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3	52	1	0
4 董監事選舉	22	22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4	23	0	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1	1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8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	2	0	0
合計	207	205	1	1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二) 2025年度股東會重大議案

公司代號	股東會種類	議案類別	15分類	出席方式	ESG議題	議案案由	重大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贊成、反對、棄權之原因說明
公司2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3	電子投票	公司治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			依法令規定，明訂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故予以贊成。
公司3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3	電子投票	公司治理	為配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	√			為因應業務發展，充實資本並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要求，在無損害本行權益及該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之原則下，予以贊成。
公司4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3	實體	公司治理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審議案。	√	√			依法令規定，明訂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故予以贊成。
公司11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3	電子投票	公司治理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		為兼顧業務擴充發展及廣納多元意見，董事席次雖可適度改以區間方式辦理，惟基於維護公股權益，席次區間安排宜以目前13席為基礎，改定為13~15席，並增加一名獨董席次以廣納賢達人士，故本案予以反對。
公司12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0	電子投票	公司治理	本公司擬將座落於高雄市政府所持土地，原磚窯廠東北角之「倒焰窯」，捐贈予高雄市政府案。	√	√			此磚窯廠為高雄工業化進程的重要見證，具有臺灣工業與經濟發展等歷史價值，在無損害本行權益及有助該公司企業形象提升之原則下，予以贊成。
公司42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一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予以贊成。
公司43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予以贊成。
公司45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1	電子投票	經營策略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			所籌措資金預計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利公司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予以贊成。
公司46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7	電子投票	勞工權益	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	√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予以贊成。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 2025年度股東會之重大議案(摘要) I

— 議案類型：修訂公司章程

— 議案說明：

修訂董事席次設立規則，由固定席次13席改為採用人數區間11~15席。

—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考量被投資公司目前董事組成多元，董事席次之人數區間安排，若為符合法規要求並兼顧業務擴充發展及廣納多元意見需要，宜以現有之13席為基礎，改定區間為13~15席較佳，因改定後除可增加安排一席獨立董事，以廣納社會賢達人士外，亦能顧及本行之股東權益，故就本案投以反對票。

—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本案於股東會以73.09%比率照案通過，新規則將於2026年該公司董事屆期改選時正式適用。本行將持續關注後續董事席次議定之安排，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兼顧本行選任為公股董事代表之責任及對於股東權益之維護。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 2025年度股東會之重大議案(摘要)II

— 議案類型：將所持有之歷史建物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擬將座落於高雄市政府所持土地原磚窯廠東北角之「倒焰窯」，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此磚窯廠為高雄工業化進程的重要見證，具有臺灣工業與經濟發展等歷史價值，在無損害本行權益及有助該被投資公司企業形象提升之原則下，就本案投以贊成票。

— 議案結果評估及後續行動規劃：

本案於股東會以99.96%之同意比率照案通過，表決結果與本行投票立場一致，後續將持續關注受贈資產之移轉及文化資產保存情形。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三)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 評估說明：

- 考量短期投資偏重於市場趨勢交易而非企業永續經營能力，故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被投資事業為主要議合對象；2025年本行透過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或以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多數議合案件皆獲正面回應。
- 為落實脫碳政策，本行明訂除資金用途可明確認定為減碳轉型，或當地政府已提出淨零承諾、減量目標之國營企業外，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營收占比逾25%或非典型油氣業務營收占比逾10%之企業，亦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並逐年調降該限額比重，截至2025年底，投資於高碳排產業比重僅占投資部位2.10%，連續三年呈減降趨勢，另自2021年起，連續五年未新增投資ESG高風險標的。
- 本行持續精進ESG檢核因子，並落實投資後管理，定期追蹤ESG風險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優化投資績效，自2021年起，連續五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台灣永續投資獎」，2025年更勇奪「機構影響力」及「個案影響力」雙獎項，肯定本行於永續投資領域之ESG治理成果。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三)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續)

2. 評估結果：

本行2025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依循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主動與長期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投資高碳排產業比重亦維持在低水準且逐年遞減，並連續五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獎項，因此本行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六、投票揭露與成效評估

(四) 資訊揭露及聯繫

- 本行於官網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提供大眾了解本行相關辦理情形，包含遵循聲明(含中英文對照版)、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及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1565696653302#atab4-tab>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第一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或 0800-031-111

-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金融市場業務處	許專員	電話：(02)2348-1111 #2406
---------	-----	------------------------

財務處	黃專員	電話：(02)2348-1111 #2375
-----	-----	------------------------